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卓巧雯
電話：07-3368333#2282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chiaowen@k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13589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隨文引入）
(45384566_11135891900A0C_ATTCH1.pdf、45384566_11135891900A0C_ATTCH2.pdf、45384566_11135891900A0C_ATTCH3.pdf、45384566_111358919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召開本市涉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稱之重建計畫，其契約總金額之認定方式疑義第一、二次研商會議紀錄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1年5月2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135061700號會議紀錄及111年6月2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135346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檢附本案第一、二次研商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附件格式各一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本府勞工局、本府財政局、本府法制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余法制秘書珮君、

陳處長海通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4 11:16:20

裝

訂

線

召開研商本市涉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稱之重建計畫，其契約總金額之認定方式疑義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 地　點：本局建管處大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處長海通　　紀錄：卓巧雯

四、 與會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五、 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 與會人員發言：

（一）勞動部：

1. 「依該審查標準聘僱之外籍營造工，依審查標準之附表四規定其核配比率為20%。」為補充人力，非工程所有人力。
2. 依該審查標準第17條之1規定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又附表四明訂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
3. 建議貴府對申請單位興建之工程之契約總金額，若有疑義得請雇主提出系爭工程之項目明細及金額，並於扣除其中非關營造工程部分之金額(如土地徵收、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後覈實審認。

（二）法制局

1. 有關旨案涉及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之解釋，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既為勞動部，故該部自有解釋權，合先敘明。
2. 貴局於議程說明所提疑義，業經勞動部以110年12月23日及111年3月14日函作成相關釋示在案，爰建議貴局辦理此類案件時，依循上開函文內容辦理。另議程說明所述，本案屬雇主承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者，貴局既為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申請許可時，依法應經貴局認定符合法定要件。是貴局在審認時，

倘對於本案工程契約總金額計算方式有疑慮(計算單價錯誤、部分內容誤植等），自得請申請人妥為說明、補正所需資料供貴局審認，以求完備。

（三）都發局

若此類案件參照本局訂定之「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為參考原則，本局無意見。

七、 會議結論：

（一）本次研商初步共識如下，並要請營造業同業公會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

1. 於案件取得建築執照申報開工後由雇主檢附與民間機構簽訂之工程契約提出申請。
2. 審查標準第 17-1 條所稱之雇主，其申請主體為承造人（營造廠）。
3. 其雇主與民間機構訂定之工程契約是否須經雙方繳納印花稅，及是否須經第三方公證則下次再研。
4. 契約內容應明確，例如應載明施作範圍、施工工項及細目、數量計算，其契約合理性及契約金額認定，納入下次研商會議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下午 4 時

召開第二次研商本市涉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稱之重建計畫，其契約總金額之認定方式疑義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 地　點：本局建管處大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處長海通　　紀錄：卓巧雯

四、 與會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五、 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 與會人員發言：

（一）財政局：依現行規定，工程合約如屬承攬契約，不論是否經第三方公證，即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應依照契約所載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按稅率1‰課徵印花稅。

七、 會議結論：

1. 有關工程之承攬契約，應依印花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本局審查權責。
2. 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施作範圍、施工工項及細目、數量並提送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其工程每平方公尺單價參照本府「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所列之單價表(建材設備第二級)為上限。
3. 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另案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下午3時

高雄市政府重建計畫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案件

自主檢核表

文 件 檢 核			
項次	**文件名稱**	**檢核結果**	**備註**
1	承造人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有□無	
2	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公文影本	□有□無	
3	工程承攬契約書影本	□有□無	
4	開工證明文件影本	□有□無	
5	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切結書	□有□無	
6	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有□無	
項 目 檢 核			
項次	**項　目**	**檢核結果**	**備註**
1	危老重建計畫案件已核准	□符合 □不符合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號
2	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	□符合 □不符合	億　　萬元>2 億元
3	契約工程期限	□符合 □不符合	日曆天=　　年 年>1 年 6 個月
申請人(承造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 審查單位承辦人：			

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為「擬訂高雄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之承造人，申請認定是否符合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一事，所附資料（含土地重建計畫書、工程承攬合約書、工程金額及工期、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皆為真實無誤，工程總金額已扣除土地徵收、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相關責任茲切結無違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資格規定。倘有虛報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同意本府撤銷原核准認定文件，願自負法律等相關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